

山西省教育厅

晋教职成函〔2023〕1号

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3年1+X证书试点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教育局，各有关本科院校、高职院校、省属中职学校：

根据教育部1+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安排，结合我省工作实际，决定开展全省2023年1+X证书制度试点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试点申报

（一）申报院校范围

我省独立设置的高等职业学校（含本科和专科层次，下同）、中等职业学校、应用型本科院校等。

（二）申报院校条件

1. 开设拟参与试点证书对应的专业（方向），原则上已连续招生3年，具备相关领域职业培训经验。

2. 拟参与试点的专业建设基础好，人才培养质量高，贯彻落实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有力，有较为完备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满足教学、培训需要的教学资源。

3. 有具备培训能力的专兼职师资队伍，具有满足模块化教学需要的结构化教师教学团队。

4. 具备满足证书培训需要的教学条件和实习实训设施设备。有关设施设备可通过租用等方式，与有关企业、基地和院校合理共用。

5. 有较为完善的证书试点工作推进制度体系。

（三）申报证书范围

教育部已发布的所有职业技能等级证书。

（四）申报审核程序

1. 各院校通过登录“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管理服务平台”（网址：<https://vslc.ncb.edu.cn/>）进行申报。申报时间为1月4日至4月30日。

2. 各市教育局对本地中职学校的申请进行初审，主要审批试点院校申报的合理性。省教育厅对各高职学校、省属中职学校、应用型本科院校的申请和各市教育行政部门的初审进行省级审核。

3. 审核通过的证书，在考试前均可申请退回修改，修改内容仅限“申请总培训人数”和“拟申报专业”两项，“证书等级”等其他内容不可进行修改。2022年申报的计划不再沿用，所有试点均需要重新申报。

二、经费保障

各市各院校要通过加大地方财政投入、鼓励社会资本参与、适当调整学费标准等多种渠道共同筹措资金，院校组织开展的X证书培训、考核等工作产生的相关费用应作为正常的教育教

学支出列入学校预算。1+X 试点专项资金是对职业院校开展 1+X 试点工作的奖补资金，用于补贴职业院校参与 1+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产生的各项费用。省级将坚持“结果导向、扶优扶强、鼓励先进”的原则，根据各校实际取证情况测算各试点职业院校专项资金补贴金额，激励院校积极参与 1+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。严禁将专项资金用于平衡预算、偿还债务、支付利息、对外投资、弥补其他项目资金缺口等支出，不得从专项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和管理经费。除上述规定的禁止事项外，用于试点工作的经费支出，如师资培训、设备采购、证书考核等，各试点院校均可据实列支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各院校要高度重视 1+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，结合学校往年培训、考试、取证等实际情况，科学确定本年度参与试点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参与试点的专业、学生规模，按需填报年度计划。试点申报工作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，每次申报会开放所有证书，需要参与试点的院校均需在平台上申报试点的证书，本年度申报过一次后不可再申报第二次。

联系人：冀 峰，13834041937

张少龙，0351-3046505



(此件主动公开)